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236	497,016
銷售成本		<u>(1,255)</u>	<u>(340,116)</u>
毛利		5,981	156,900
其他收入	5	29,532	107,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	(272)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22,192)	(28,140)
融資成本		<u>(588)</u>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513	236,157
所得稅進賬/(開支)	7	121	(32,692)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634	203,465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8	<u>(41,525)</u>	<u>(193,014)</u>
年內(虧損)/溢利		<u>(28,891)</u>	<u>10,451</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945	203,516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u>(41,525)</u>	<u>(193,01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8,580)</u>	<u>10,502</u>
非控股權益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1)	(51)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u>-</u>	<u>-</u>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311)</u>	<u>(51)</u>
		<u>(28,891)</u>	<u>10,451</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港幣(0.89)仙</u>	<u>港幣0.30仙</u>
就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港幣0.40仙</u>	<u>港幣5.85仙</u>
就已終止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港幣(1.29)仙</u>	<u>港幣(5.55)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8,891)	10,4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4,111	2,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9,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1,367)	(8,6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23)	6,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479)	9,5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370)	19,955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059)	20,006
非控股權益	(311)	(51)
	(46,370)	19,9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	128,489
物業投資		228,800	2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32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64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4,526
商譽	11	-	7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188	75,575
		<u>287,903</u>	<u>536,075</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613	99,81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78
持作買賣物業		32,450	50,122
發展中物業		444,705	444,444
應收賬款	12	1,011	16,05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5,279	15,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6	1,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283	734,0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1,022
		<u>1,199,987</u>	<u>1,497,502</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44	127,642
借貸		-	130,752
融資租賃負債		-	4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34,122	218,603
所得稅撥備		7,648	36,051
		<u>246,214</u>	<u>513,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953,773</u>	<u>984,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1,676</u>	<u>1,520,097</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1,404
遞延稅項負債	325	365
	<u>325</u>	<u>1,769</u>
資產淨值	<u>1,241,351</u>	<u>1,518,328</u>
權益		
股本	27,185	34,785
儲備	1,214,723	1,483,602
	<u>1,241,908</u>	<u>1,518,3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1,908	1,518,387
非控股權益	(557)	(59)
	<u>1,241,351</u>	<u>1,518,328</u>
權益總額	<u>1,241,351</u>	<u>1,518,3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4,785	1,274,759	-	6,303	5,145	-	171,454	1,492,446	-	1,492,44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項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 附屬公司權益	-	-	-	2,938	-	-	-	2,938	-	2,938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 附屬公司權益的直接應佔開支	-	-	-	-	-	7,361	-	7,361	(8)	7,35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2,938	-	(4,364)	-	(4,364)	-	(4,364)
年內溢利	-	-	-	-	-	-	10,502	10,502	(51)	10,4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2,147	-	-	2,147	-	2,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 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9,865	-	-	9,865	-	9,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	-	-	-	-	(8,667)	-	-	(8,667)	-	(8,6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159	-	-	-	-	6,159	-	6,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159	-	3,345	-	10,502	20,006	(51)	19,9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785	1,274,759	6,159	9,241	8,490	2,997	181,956	1,518,387	(59)	1,518,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785	1,274,759	6,159	9,241	8,490	2,997	181,956	1,518,387	(59)	1,518,328
購回及註銷股份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7,600)	(224,200)	-	-	-	-	-	(231,800)	-	(231,800)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附屬公司 權益的直接應佔開支	-	-	-	-	-	1,399	-	1,399	(187)	1,212
購股權失效	-	-	-	(1,159)	-	(19)	-	(19)	-	(1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7,600)	(224,200)	-	(1,159)	-	1,380	1,159	(230,420)	(187)	(230,607)
年內虧損	-	-	-	-	-	-	(28,580)	(28,580)	(311)	(28,8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4,111	-	-	4,111	-	4,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1,367)	-	-	(11,367)	-	(11,3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223)	-	-	-	-	(10,223)	-	(10,2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223)	-	(7,256)	-	(28,580)	(46,059)	(311)	(46,3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185	1,050,559	(4,064)	8,082	1,234	4,377	154,535	1,241,908	(557)	1,241,3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買賣、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出售Vastwoo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astwood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Vastwood集團的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有關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業績,猶如年內終止的業務於比較期間初終止。除此項出售外,本集團業務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就該等財務報表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其對實體「目前有權依法強制抵銷」的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淨額結算的情況作出澄清。有關修訂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所頒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預期對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佈局及內容時判斷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除非該負債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否則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入確認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行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表明是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基準加以監控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年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已終止業務	
	物業發展 業務-香港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業務-英國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併購 及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	-	5,862	1,374	7,236	58,285	65,52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18)	(223)	8,209	107	7,375	(38,114)	(30,739)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1	231	232
折舊	-	-	392	19	411	4,155	4,56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800	-	3,800	-	3,8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5,117	7,805	266,969	1,503	721,394	-	721,394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	3,800	-	3,800	26	3,8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8,792	7,711	2,922	883	230,308	-	230,308
	二零一四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已終止業務	
	物業發展 業務-香港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業務-英國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併購 及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	491,747	5,269	-	497,016	63,356	560,37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66)	156,326	40,161	1	195,722	(191,451)	4,271
銀行利息收入	24	102	1	-	127	303	430
折舊	-	-	65	25	90	7,020	7,110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的 存貨公平值收益	-	-	1,047	-	1,047	-	1,0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5,000	-	35,000	-	35,000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98,000	198,0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5,784	11,189	259,523	507	717,003	417,120	1,134,123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	60,896	-	60,896	-	60,89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8,985	34,532	88,590	8	342,115	171,972	514,087

本集團經營分部與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5,521</u>	<u>560,372</u>
綜合收入	<u>65,521</u>	<u>560,372</u>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0,739)	4,271
可報告分部虧損-已終止業務	38,114	191,4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1,367	8,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9,865)
利息收入	13,422	6,430
股息收入	613	10,1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26)	40,06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2,938)
公司薪金及津貼	(4,025)	(3,929)
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	(708)
公司租金及稅率	(5,503)	(4,3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04)	(3,15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2,513</u>	<u>236,157</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721,394	717,003
可報告分部資產-已終止業務	-	417,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188	100,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6	1,372
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	577,271	684,87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5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	6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613	104,14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4,526
其他公司資產	4,778	2,631
綜合資產總值	<u>1,487,890</u>	<u>2,033,57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230,308	342,115
可報告分部負債-已終止業務	-	171,972
其他公司負債	16,231	1,162
綜合負債總額	<u>246,539</u>	<u>515,249</u>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5,521	68,625
英國	-	491,747
	<u>65,521</u>	<u>560,372</u>

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實質所在地區劃分。

年內，並無來自註冊地開曼群島的外界客戶收入(二零一四年：無)，亦無位於開曼群島的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註冊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A客戶(附註i)	53,790	59,100
B客戶(附註ii)	-	491,747
	<u>53,790</u>	<u>550,847</u>

附註：

- (i) 來自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
- (ii) 來自物業發展業務。

4. 收入

年內確認的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862	5,269
裝修服務收入	1,374	-
發展中物業出售	-	491,747
	<u>7,236</u>	<u>497,016</u>
已終止業務		
佣金收入	56,656	61,554
租賃管理服務收入	1,629	1,802
	<u>58,285</u>	<u>63,356</u>
	<u>65,521</u>	<u>560,37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3,423	6,557
股息收入	613	10,167
持作買賣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租金收入	287	5,772
裝修服務收入	-	41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存貨公平值收益	-	1,04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800	35,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1,367	8,667
匯兌收益淨額	-	40,066
雜項收入	42	356
	<u>29,532</u>	<u>107,67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撥備	516	3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6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		
—出售物業成本	-	340,004
折舊	1,117	798
董事薪酬	2,199	2,48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2,9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26	(40,0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5,856	4,5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1,367)	(8,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9,865
	<u>-</u>	<u>9,865</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u>-</u>	<u>(49)</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32,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1)	157
	<u>(81)</u>	<u>32,992</u>
遞延稅項	(40)	(251)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21)</u>	<u>32,692</u>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513</u>	<u>236,1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的溢利/虧損的適用稅率計算	2,055	46,00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1	66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08)	(15,53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7	112
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75	1,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1)	108
	<u>(81)</u>	<u>10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1)</u>	<u>32,692</u>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RHL」，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區永華先生為RHL唯一實益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HL有條件同意購買Vastwoo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Vastwood集團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產生的所有責任、債務及債項(「銷售貸款」)；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及RHL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因此，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Vastwood集團的控制權轉交收購方之日)完成。出售代價由RHL於完成日期以7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實際出售(i) Vastwood集團的100%權益，(ii) Brilliant Icon Limited(「Brilliant Icon」)的49%權益，(iii)一間聯營公司(即於Corporate Icon Limited(「Corporate Icon」)的20%權益)；及(iv)一間合營企業(即於Cosmo Reach Limited(「Cosmo Reach」)的10%權益)。

Vastwood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業務。由於Vastwood集團為本集團業務的獨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將出售集團的業務在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58,285	63,356
銷售成本	(16,999)	(22,578)
其他收入	903	1,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0)	(3,59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22,121)	(32,1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106
已確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	-	(198,000)
融資成本	(80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277	(191,451)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4,391)	-
所得稅開支	(3,411)	(1,563)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41,525)	(193,014)

出售Vastwood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企業所產生港幣54,391,000元的虧損以及出售Brilliant Icon的49%權益所產生港幣1,380,000元收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減去Vastwood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以及於Brilliant Icon資產淨值與商譽應佔的49%權益的賬面值)分別於損益或其他儲備確認。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的業務於比較期間初終止。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28,580)</u>	<u>10,502</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6,555	3,478,5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7,54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234,095</u>	<u>3,478,5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註銷購回的股份而調整。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12,945</u>	<u>203,516</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己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u>(41,525)</u>	<u>(193,014)</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

11. 商譽—本集團

商譽源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田生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港幣73,000,000元來自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已因出售Vastwood集團而出售。田生地產由Vastwood Limited全資擁有。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474,000	474,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474,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u>	<u>474,00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七月一日	401,000	203,000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8,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401,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u>	<u>401,000</u>
賬面淨值	<u>—</u>	<u>73,000</u>

12.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011	9,060
91至180天	-	2,850
181至365天	-	1,393
365天以上	-	2,751
	<u>1,011</u>	<u>16,054</u>

所有應收賬款均承受信貸風險。當債項判定為不可收回時，會確認應收賬款減值。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011</u>	<u>9,060</u>
逾期少於90天	-	2,850
逾期90天以上	-	4,144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	6,994
	<u>1,011</u>	<u>16,05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二零一四年：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為應收最近並無欠賬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與在本集團過往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賬款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3.1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 有關連公司購買設備	81	895
已付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 有關連公司印刷費用	-	367
自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 有關連公司獲得裝修服務收入	338	-
自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名親屬 獲得裝修服務收入	999	-
已付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擁有的有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521	886
已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的 有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3,660	3,840
自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 有關連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	-	9,380
	<u>5,599</u>	<u>15,368</u>

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預先訂立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3.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6,592</u>	<u>8,0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買賣、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該等項目全部是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astwood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結欠或招致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業務變成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物業發展。

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對「房屋」(House)定義作出判決。由於該等項目的重建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而董事將需要更多時間探討終審法院判決，故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此階段評估終審法院判決對上述兩項重建項目帶來的潛在影響，實屬言之尚早。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就九龍聯合道16-32號物業(「聯合道物業」)計劃繼續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合作評估終審法院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及估算香港政府(「政府」)對重建計劃可能徵收的地價(如有)。至於九龍賈炳達道142-154號物業(「賈炳達道物業」)，本集團亦繼續與其合作夥伴評估終審法院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然後方決定採取相應行動，當中可能包括繼續實行重建計劃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堅尼地城兩個零售店單位作投資用途。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灣的工業物業作投資用途。該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23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497,016,000元下跌約99%。營業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發展業務收入減少所致。上個財政年度物業發展業務產生約港幣491,747,000元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至於已終止業務(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日期)期間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8,28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63,356,000元減少約8%。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港幣25,601,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44,706,000元。由於出售Vastwood集團錄得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港幣28,58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溢利為港幣10,502,000元。

業務回顧

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

政府積極推出種種需求管理措施，以及通過賣地計劃與土地供應來源其他條款增加土地供應，藉此壓抑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樓價後，香港物業市場冷卻下來。物業交投量亦顯著放緩。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舊樓強拍銷售門檻由不少於90%業權降低至不少於80%，亦刺激舊樓提高整體收購價。土地供應增加及收購價高企，加上政府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影響發展商計劃，均繼而對本集團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構成重大挑戰。

由於政府積極壓抑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樓價，故此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收入顯著減少。為給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本集團決定出售其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專營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發展業務，同時採用新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RHL」)及區永華先生(「區先生」)訂立協議(「協議」)，(i)出售Vastwoo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Vastwood集團結欠本集團或其對本集團產生的所有負債、債務及債項(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231,800,000元(即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於出售日期的市價)；(ii)購回由RHL持有的760,0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代價等同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的代價。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須(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上述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投贊成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購回股份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完成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日期)期間，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58,285,000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約為港幣63,356,000元大致相若。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經營虧損約為港幣38,11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91,451,000元減少約80%。當前和上個財政年度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為港幣54,391,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98,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日期)期間，本集團只完成三項大型物業併購項目，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不明朗經濟前景及政府積極壓抑樓價是促使這幾年完成少量物業併購項目的主因。本財政年度完成的該等大型物業項目主要位於港島及九龍，包括半山及大角咀等。期內完成的大型項目總金額及相關收入分別為約港幣746,910,000元及港幣7,518,000元，而該等已完成大型項目自動工以來累計合約總金額約為港幣2,420,000,000元。上年自該等已完成項目收取的收入約為港幣28,139,000元，自其他未完成項目收取的收入則約為港幣22,628,000元。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取得小幅增長，較去年實質增長2.1%。通脹進一步緩和。本地需求仍是經濟增長主要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下旬公佈宏觀審慎措施，以冷卻熾熱的住宅物業市場。因此，土地註冊處接獲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量微跌。

二零一五年二月，政府公佈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賣地計劃，包括29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16,000個單位。連同各類房屋土地供應資源，估計二零一五至一六年總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約28,500個單位。另外，市場憂慮預期美國加息及希臘債務磋商成果。全球經濟環境極不明朗。

於年內，本集團參與兩項位於九龍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與其客戶Phoenix Asia Real Estate Investment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該協議乃關於就位於香港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的物業(「聯合道物業」)發展項目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該項目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0,200平方呎及約84,000平方呎，將發展為綜合住宅及商業大廈。發展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落成。本集團擬將該項目發展為綜合住宅／商業大廈。

另外，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賈炳達道物業所有物業單位。該項目地盤面積約9,100平方呎。本集團持有該項目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出售持有賈炳達道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項出售為變現本集團賈炳達道物業投資的良機，同時讓本集團維持其於賈炳達道物業重建項目的利益。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降低本集團整體負債，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以重新分配資源以供日後發展。

由於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對「房屋」(House)定義作出一項指標性判決，於相關租約下該兩項項目的發展受到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就終審法院作出的指標性判決發出新作業備考，在政府租契下設立「房屋」限制。該等項目的重建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同時，本集團在現階段正著手評估該項新作業備考及終審法院對上述兩項重建項目的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與此同時，至於聯合道物業，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合作評估該項新作業備考及終審法院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並估算政府可能就重建計劃徵收的地價(如有)。至於賈炳達道物業，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合作評估該項新作業備考及終審法院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然後方決定採取相應行動。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可能最佳業務發展方案，為股東締造最大利益，以及應對未來種種挑戰。

物業投資及買賣

鑒於政府推出冷卻樓市措施，過往數年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收入顯著下跌。本集團現正發掘潛在物業投資及買賣機遇，藉以為本集團開拓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相繼收購四項頗具潛力的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有關物業分別位於香港島及九龍。

尖沙咀金巴利道地面商舖

該物業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3至31C號永利大廈地面樓層，面積約為4,500平方呎，現由一間本地餐廳租用。受惠於穩定入境旅遊發展及本地需求，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北角海景大廈C座天台

該物業位於北角海景大廈天台前向部分，面向香港島維多利亞港南面。本集團相信，其可重建為約300平方米的天台廣告板，位置惹人注目。廣告板建設工程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竣工，本集團現正為廣告板物色合適的潛在租客。

皇后大道西419K號博仕臺兩個相連零售商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兩個相連商舖單位，代價為港幣105,000,000元。該物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419K號博仕臺地下2號舖及地下一層3號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300平方呎。物業目前已訂有租約，協定租金為每月港幣23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收購物業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全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76,000,000元收購工業物業其中一層全層。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四樓，總建築面積約16,522平方呎。物業約1/4目前已出租，協定租金為每月港幣66,500元(不包括地租及差餉但包括管理費)，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該物業其餘部分由賣方佔用。收購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於財政年度，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錄得總租金收入約港幣5,862,000元。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的經營業務溢利約為港幣8,209,000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企業社會責任

年內，本集團贊助本地多個慈善活動，如捐獻「保良局」慈善步行，以提倡綠色健康生活方式，並組織員工團隊參加由「綠色力量」舉辦的慈善登山比賽，以宣揚環保等等。

前景

本年度香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政府繼續通過賣地計劃及其他土地供應來源方面的措施增加住宅供應。新近公佈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賣地計劃可提供共約16,000個單位。連同各類土地供應來源，估計未來一年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超過28,500個私人單位。

為給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本集團決定出售其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專營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發展業務。本集團繼續於本地及國際開拓潛在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買賣商機，藉以拓寬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兩項本地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從該等項目汲取之經驗將能應用於未來物業發展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物業投資及買賣機遇，旨在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專注監察及分析本地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據此審慎作出商業決策，並於有需要時調整發展規劃，矢志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53,77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984,022,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89,28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734,05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6.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年內償還投資物業的銀行借貸及於出售事項後終止確認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有所下降。

年內，本集團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30,752,000元，其中約港幣64,313,000元須於不超過五年內償還，而約港幣66,439,000元須於五年後償還)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836,000元須於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獲授銀行融資作抵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港幣225,000,000元及港幣98,237,000元獲授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就香港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的物業發展項目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為此提供擔保港幣1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8,000,000元)。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物業。該等租賃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15	1,173
第二至五年	483	—
	<u>2,998</u>	<u>1,173</u>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626</u>	<u>3,320</u>	<u>3,626</u>	<u>3,320</u>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微。然而，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及英鎊外匯風險，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幣的匯率一旦出現波動，足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3。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名(二零一四年：10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324,000元(自持續經營業務)，上一年度則約為港幣39,441,000元(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的嘉許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以及第A.2.7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應有所區別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列出。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須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然而，本公司主席(「主席」)職位自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主席起一直懸空，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間的會議。倘於本集團內或外界覓得兼備合適才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任命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福身先生(「顧先生」)、龍洪焯先生(「龍先生」)及楊穎欣女士(「楊女士」)，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的任何離職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提名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各項提名均為公平且具透明度，同時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實施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成立所帶來的裨益以加強其表現質素。於規劃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人士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按功績體制，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結果將按已選候選人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按需要就任何修訂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就任何有關修訂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訂立達成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的達成作出匯報。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續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至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年內，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其財務申報職能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

本集團年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竭誠服務以及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給予之寶貴協助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